興建中(新建)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

壹、目的:

基於建築法第63條規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,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」,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11款規定略以: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: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十一、防止火災引起之危害。」為維護與建中建築物施工場所之防火安全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,以供建築及勞動主管機關作為施工管理之參考。

貳、施工中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如下:

- 一、一般注意事項:
- (一)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,進行分析評估:
 - 1、<u>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,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</u> 第171條規定:
 - (1)<u>不得設置有火花、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、器具或</u>設備等。
 - (2)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,並規定不得使用明火。
 - 2、注意強風、地震、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, 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。
- (二)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週遭情形,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。
- (三)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。
- (四)建築物施工場所,應配置滅火器等滅火器具,並嚴禁人員吸煙。
- (五)為防止縱火,有關施工器材、設備等,應確實收拾整理,並建立管 制機制。
- (六)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,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,確保火災發生時,能發揮初期應變之效能。
- (七)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如可發揮功能,<u>儘量</u>保持其處於可 用狀態,<u>並</u>強化<u>下列</u>安全防護措施:
 - 增設該區域之監視及通報設備,以掌握該區域之動態,對進出該區域人員,應確保行動電話或無線對講機能接收相關訊息。
 - 2、該區域之(緊急)廣播設備有未能動作或暫停使用之情形,應與指揮據點如(防災中心、警衛室、櫃台等24小時有人之處所)保持密切聯繫,並確認緊急時以行動電話或無線對講機之聯絡方式。

- (八)<u>應事先規劃各施工場所之逃生避難動線,並禁止於逃生避難動線</u> 堆放雜物及施工物品阻礙逃生。
- 二、進行熔接、熔切、電焊、研磨、熱塑、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,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、掉落致引起火災,應採取下列措施:
- (一)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,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<u>或作業</u> 之火花有掉落下方樓層可燃物之虞者,應在可燃物周圍,採用不燃 材料區劃、披覆防焰帆布等區劃分隔防處措施,予以有效隔離。
- (二)作業前應由工地主任、<u>工地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</u>指定專人進行 施工前防火安全確認,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。
- (三)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、熔切、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,應於<u>周</u>邊備妥滅火器等滅火設備,並教育員工操作要領俾能隨時應變滅火。
- (四)使用危險物品、易燃物品或特殊作業時,應遴用合格人員進行作業。特別注意密閉空間,應先行使用氣體偵測器等進行濃度偵測,避免在異常狀況下施工,並應加強防護措施。
- 三、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,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:
- (一)<u>防火</u>教育訓練<u>之對象</u>,必須包括全體員工。<u>如有交付承攬或再承攬</u> 情形,並須包括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員工。
- (二)<u>防火</u>教育訓練之內容,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、緊急應 變程序、通訊聯絡機制、<u>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、</u> 疏散避難路線等防火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要領。
- (三)<u>防火</u>教育訓練<u>尚應含括</u>滅火、通報、避難引導、安全防護及緊急救 護相關事項,且就人員予以編組,實際進行模擬演練。
- (四)有雇用移工時,應實施個別教育,並以其母語講授相關知識。
- (五)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,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,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。